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4 名，苑欣监事委托张滔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5 票同意通过）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同意通过）。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同意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3、同意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分别签署《服务费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